

長榮大學畢業生美育獎遴選要點

103.04.01 2014 年畢業典禮籌備協調會第一次會議通過
105.06.17 2016 年畢業典禮檢討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目的：為遴選在校期間於藝術、表演、設計等方面表現優異之本校應屆畢業生，特訂定本要點。

第二條 申請資格：本校應屆畢業生具備下列三項條件，得提出申請

- 一、在本校就學期間學業總成績平均 70 分以上者。
- 二、在本校就學期間操行總成績 75 分以上者。
- 三、特殊表現：凡參加校內外各項藝術、文創、才藝、設計、表演等比賽，屢獲佳績，為校爭光者。

第三條 名額：每年應屆畢業生遴選至多十二名，於畢業典禮接受表揚。如無優秀者名額可減少。

第四條 遴選方式

- 一、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凡具申請資格者，向各學系提出申請，各學系檢具其資料向學生事務處提出申請。
- 二、學生事務處召開畢業生美育獎遴選委員會核定獲獎名單。
- 三、遴選委員會委員為：學務長、管理學院院長、人文社會學院院長、健康科學學院院長、資訊暨設計學院院長、神學院院長、永續教育學院院長，共計七位遴選委員。

第五條 本要點經畢業典禮籌備協調會討論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長榮大學 2019 年應屆畢業生

美育獎 申請表

姓名				學號		
系所班級				行動電話		
學業平均成績				操行平均成績		
特 殊 表 現	比賽項目 (類別)	比賽名稱	比賽層級	獲獎名次	個人/團體賽	佐證資料 (檢附證明文件影印本)

註：

- 1.比賽項目(類別)欄位係指藝術、文創、才藝、設計、表演等比賽或活動。
- 2.比賽層級係指國際性、全國性、區域性、縣市性。
- 3.學業、操行成績及特殊表現佐證資料請檢附證明文件影印本並請相關單位核章並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

申請人：_____

系所主任：_____

學院院長：_____